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洛政〔2025〕6号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5〕8号）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〔2025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

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组织开展第四次农业普查，将全面摸清新时代我区“三农”家底，客观反映农业发展新情况、农村建设新风貌、农民生活新变化、农村改革新成效，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提供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三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此次普查主要调查五个方面的内容。一是农业生产条件，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、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；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，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，肉蛋奶等畜产品，林产品、水产品等；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，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现代设施农业、智慧农业等；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；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，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、生活质量等。

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四、普查组织和实施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、调查对象多、技术要求高、

工作难度大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根据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洛江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详见附件），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普查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统一组织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其中，区统计局负责具体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；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区统计局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体旅游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乡村振兴、农业生产、水利基础设施、渔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事项，由区农水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，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林业生产经营、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。

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本辖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对于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作用，从村（社区）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人员和调查人员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，各级普查机构应当

根据工作需要，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，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区财政局、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结合农业普查工作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物价、普查对象数量和普查项目增加、调查手段改变等因素，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拨付到位，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。普查经费要规范管理，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。区财政、人社、统计等部门要统筹出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聘用费用补助方案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如实搜集和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；普查对象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；普查资料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数据

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的安全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手段。加强手持移动终端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，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，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共享，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，推动普查数据共建共治共享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的宣传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，宣传工作要贴近农村、贴近农民、贴近实际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如实填报普查数据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市洛江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泽勇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王靖娟 区统计局局长

许秋元 区发改局副局长

林小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

洪伟生 区农水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庄培榕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张振峰 区委编办副主任

蔡智勤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

华 斌 区民政局副局长

兰雄泉 区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

倪劲峰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薛朝军 区文体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

林速辉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卢黎明 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

王小云 区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

高景文 区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区统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王小云同志兼任。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540 EAST 57TH STREET
CHICAGO, ILL. 60637
TEL: 773-936-5000
FAX: 773-936-5001

抄送：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区委各部门、省市驻
洛各单位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5日印发